

、单元测试是依赖倒置的开发中的直接应用



2 六大设计原则

H3 单一职责原则 (SRP: Single Responsibility Principle)

单一职责原则，SRP又称单一功能原则，面向对象五个基本原则（SOLID）之一。它规定一个类应该只有一个发生变化的原因。该原则由罗伯特

· C · 马丁 (Robert C. Martin)

于《敏捷软件开发：原则、模式和实践》一书中给出的。

定义

一个模块只负责一件事。

一个类 只负责一件事 。

一个方法只负责一件事。

常见违背单一职责场景

在方法中出现多个分支，分别去执行各自的逻辑，功能虽然可以实现。

但如果需求变更，就会非常的不稳定。

如何遵守单一职责原则

定义抽象父类or父类虚方法

子类继承后重写，不同的实现

实例：不同动物的叫声处理，喊叫方法中多个分支，还是不同类不同喊叫方法。

单一职责的优缺点

优点

每个类相对简单，只负责自己的事情。

需求变更时，只修改变更类，其他类不受影响。

缺点

代码量会有所增加

解读代码成本增加

何时遵循？何时不遵守？

类型逻辑足够简单，方法足够少，可以不遵守

类型复杂，方法很多，一定要遵循单一职责原则

单一职责的不同层面以方法为单位

一个方法只负责一件事

方法中可以封装成一个新方法的，就封装成一个新方法

以类为单位

一个类只负责一件事

不属于该类的内容，创建新的类去封装

以模块/项目为单位

一个模块/项目只负责一件事

不属于该模块的内容，交由属于的模块去负责

H3 里氏替换原则 (LSP: Liskov Substitution Principle)

里氏替换原则，LSP作为OO的高层原则，主张使用“抽象 (Abstraction)”和“多态

(Polymorphism)”将设计中的静态结构改为动态结构，维持设计的封闭性。“抽象”是语言提供的功能。“多态”由继承语义实现。

定义

任何使用基类的地方，都可以安全的去使用其子类。

父类有的内容，子类必须有【类的强继承】

如果父类出现了子类不应该有的内容，那么就应该断开两个类的继承关系

然后，重新创建新的父类，包含子类该拥有的内容

子类必须有自己的行为和特征

父类已经实现的内容，子类不要再写【不要使用new关键词隐藏父类方法】

如果子类希望可以重写父类方法，父类方法用abstract或virtual修饰

实例：游戏角色中的攻击方法，不能被不能攻击的子类继承。

H3 迪米特法则 (LKP: Least Knowledge Principle)

迪米特法则 (Law of Demeter) 又叫作最少知识原则

(Least Knowledge Principle 简写

LKP)，一个类对于其他类知道的越少越好，就是说一个对象应当对其他对象有尽可能少的了解，只和朋友通信，不和陌生人说话。

定义

一个对象应该对其他对象保持 最少的了解，只与直接朋友进行通信。

类与类之间的关系：

纵向：继承关系

横向：聚合、组合、关联、 依赖 「出现在方法内部」

高内聚、低耦合

降低耦合度的方法

1. 少使用类的继承，多用接口隐藏实现的细节。
2. 模块的功能化分尽可能的单一，道理也很简单，功能单一的模块供其它模块调

用的机会就少。（其实这是高内聚的一种说法，高内聚低耦合一般同时出

现）。3. 遵循一个定义只在一个地方出现。

4. 少使用全局变量。

5. 类属性和方法的声明少用public，多用private关键字。
6. 多用设计模式，比如采用MVC的设计模式就可以降低界面与业务逻辑的耦合度。
7. 尽量不用“硬编码”的方式写程序，同时也尽量避免直接用SQL语句操作数据库。
8. 最后当然就是避免直接操作或调用其它模块或类（内容耦合）；如果模块间必须存在耦合，原则上尽量使用数据耦合，少用控制耦合，限制公共耦合的范围，避免使用内容耦合。

增强内聚度方法

1. 模块只对外暴露最小限度的接口，形成最低的依赖关系。
2. 只要对外接口不变，模块内部的修改，就不得影响其他模块。
3. 删一个模块，应当只影响有依赖关系的其他模块，而不应该影响其他无关部分。

通过降低访问修饰符权限，减少联系，减少耦合

实例：学校介绍->班级介绍->学生介绍，两两联系，学校不要与学生直接联系

H3 依赖倒置原则 (DIP: Dependence Inversion Principle)

依赖倒置原则 (Dependence Inversion Principle) 是程序要依赖于抽象接口，不要依赖于具体实现。简单的说就是要求对抽象进行编程，不要对实现进行编程，这样就降低了客户与实现模块间的耦合。

定义

高层模块不应该依赖于低层模块，两者应该 依赖抽象 ，而不是依赖细节。

高层：方法调用方

底层：被调用方

面向抽象编程

属性、字段、方法参数、返回值，一切都尽量使用抽象

【类/接口】

抽象不变，高层就不变

抽象一般是稳定的，低层的扩展变化不会影响到高层，低层就可以横向的自由扩展，架构稳定

80%的设计模式跟抽象有关

抽象的好处

一个方法可以满足不同类型的参数传入

支持动态扩展，只要是实现了这个抽象，不需要修改上层

实例：学生类实现不同手机的使用方法，学生依赖手机，

新手机出现时，学生类也要更

新新方法。

不同的手机应该依赖抽象（手机），学生类也应该依赖于

抽象（手机用户）

H3 接口隔离原则 (ISP: Interface Segregation Principle)

客户端不应该依赖它不需要的接口。一个类对另一个类的
依赖应该建立在最小的接口

上。定义：

使用多个专门的接口比使用单一的总接口要好，但也不建议一个接口只对应一个方
法。

一个类对另外一个类的依赖性应当是建立在 最小的接口
上的。

一个接口代表一个角色，不应当将不同的角色都交给一个
接口。没有关系的接口合

并在一起，形成一个臃肿的大接口，这是对角色和接口的
污染。

接口的正确定义

既不能大而全，也建议不能一个接口一个方法

应该按照功能的密不可分来定义接口

应该是动态的，随业务变化而变化，设计的时候要留好提前量，避免抽象的变化

实例：手机的核心功能就是打电话和发短信，拍照、上网等其他功能的接口，不要被手机所依赖。

参看.NET类中的接口的设计与实现

H3 开闭原则（OCP: Open Closed Principle）【总则】

在面向对象编程领域中，开闭原则规定“软件中的对象（类，模块，函数等等）应该对于扩展是开放的，但是对于修改是封闭的”，这意味着一个实体是允许在不改变它的源

代码的前提下变更它的行为。该特性在产品化的环境中是特别有价值的，在这种环境中，改变源代码需要代码审查，单元测试以及诸如此类的用以确保产品使用质量的过程。遵循这种原则的代码在扩展时并不发生改变，因此无需上述的过程。

定义

对扩展开放，对修改关闭

扩展：添加新代码（类）

修改：修改原代码（类）

开闭原则是一个目标，没有任何手段，又被称为总则

为什么要遵循开闭原则

面向对象语言是静态语言，最害怕变化，因为会波及很多东西。

最理想的就是新增类，对原代码没有改动，原有代码才是可信的

遇到需求变更该怎么办呢？

直接修改现有方法（最不可取）

增加方法（稍好一些）

增加类（那更好啦）

增加类库/框架（那最好啦）